

香港主流媒體走進廈門自貿片區

閩港探索全國統一大市場國際化標準建設

【香港商報訊】記者胡薇報道：近日，「港媒八閩行·山海共潮生」香港主流媒體參訪團實地走訪廈門自貿片區，見證閩港合作的鮮活實踐。在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縱深推進的當下，香港如何發揮「超級聯繫人」優勢，助力廈門自貿片區完善國際化市場標準构建與實施，成為此次觀察的核心命題。

香港擔當國際標準「轉換器」

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核心在於打破地方壁壘、實現規則統一，並最終與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對接。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與國際完全接軌的法律、會計、金融監管體系，是內地制度型開放最理想的「壓力測試場」和「標準轉換器」。

廈門自貿片區11年來已累計推出677項創新舉措，其中全國首創163項，但不少制度創新仍面臨「國內領先、國際不認」的瓶頸。香港可發揮雙向轉化功能：一方面，將廈門在航空維修、融資租賃、集成電路保稅研發等領域的試點經驗，藉助香港國際認證機構轉化為國際通行的行業標準；另一方面，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及《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等高標準規則，先行在香港適配，再通過閩港合作機制導入廈門試驗。粵港澳大灣區已制定270項「灣區標準」，廈門可主動對接該標準體系，藉助香港檢測認證局等機構，推動本地優勢產品與服務獲得國際「通行證」，為全國統一大市場積累「規則統一、內外貫通」的實踐經驗。

互聯互通新措施提供標準支撐

8月3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公布十項深化兩地市場合作的新措施，涵蓋跨境上市、指數合作、人民幣計價期貨、ETF互掛等領域。這些措施不僅是資本流動的通道，更是金融標準對接的橋樑。

廈門自貿片區已集聚私募基金超1800億元人民幣，近30家企業在港上市。藉助新措施，廈門可推動本地企業赴港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或期貨產品，倒逼本地信用評級、信息披露、風險管理等金融標準與國際接軌。同時，香港作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樞紐，其人民幣清算和定價標準可直接服務於廈門的跨



境貿易和融資需求。廈門還可探索與港交所合作推出「廈門自貿指數」相關產品，將本地航空維修、供應鏈管理、跨境電商等特色產業納入國際投資視野，以資本市場的標準認同倒逼產業標準提升。

香港標準賦能「廈門製造」走向全球

統一大市場不僅需要規則統一，更需要設施聯通和標準互認。廈門自貿片區推出的閩粵港澳「跨境一鎖」模式，已實現公路運輸「不換車、不換鎖」，成本降30%、效率升50%。但該模式要推廣至全國並銜接「一帶一路」，仍需解決跨境數據標準、電子單證互認、貨物追蹤協議等軟性標準問題。香港作為國際

「港媒八閩行·山海共潮生」香港主流媒體參訪團實地走訪廈門自貿片區。

航運中心，其自由港規則、海事仲裁標準、多式聯運單據體系可為此提供成熟範本。

在產業層面，思坦半導體等「港研廈產」企業，已證明香港基礎科研與廈門製造的協同效應。下一步，香港的國際知識產權保護標準、技術進出口合規標準、數據跨境流動規範，可幫助廈門自貿片區在集成電路、生物醫藥等新興領域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監管框架。廈門正建設海絲中央法務區自貿先行區，已聚集92家合作機構，其中境外機構10家，未來可引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律師會等機構，共同制定跨境商事爭議解決標準，為全國統一大市場提供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樣本。

從規則銜接到金融開放，從物流標準到產業合規，香港在完善國際化市場標準构建與實施中的獨特作用，正通過廈門自貿片區這一「試驗田」轉化為可複製、可推廣的制度成果。正如參訪團所見，閩港合作並非簡單的資源疊加，而是以香港國際標準為標尺、以廈門制度創新為引擎，共同為全國統一大市場探索一條「內外貫通、規則互認」的高水平開放新路。未來，隨著「十五五」規劃推進和閩港合作機制深化，廈門有望成為香港標準服務內地大市場的關鍵樞紐，為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再立新功。

比亞迪銷量躋身全球車企第六位

【香港商報訊】記者焦家志報道：最新出爐的2026年上半年國際汽車集團世界銷量份額榜上，3家中國車企擠進全球前十。其中，比亞迪排名第六、吉利集團排名第七、奇瑞集團以4.1%的份額與美國福特並列第九，3家中國車企合計佔據全球13.5%的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秘書長崔東樹基於世界汽車組織等公布的數據統計，2026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出口量達到531萬輛，同比2025年同期增長53%，6月中國汽車實現出口107萬輛，同比增73%，環比增8%，同比走勢總體較強，環比走勢超預期正增長。

根據比亞迪公布的2026年7月產銷數據，其單月銷量達41.9萬輛，同比增長21.8%，斬獲中國車企銷量冠軍，並連續62個月位居中國新能源汽車月度銷量首位。海外市場成為比亞迪7月銷量增長的來源之一。當月其乘用車及皮卡海外銷量近18萬輛，同比增長124.3%，創下歷史新高，成為核心增長動力。今年前7個月比亞迪乘用車及皮卡海外銷量累計銷售96.9萬輛，距離百萬輛僅一步之遙。

業內人士分析指出，3家車企同步邁入全球前十，是中國汽車工業規模化、全球化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字節跳動張一鳴：Seed模型拒絕「蒸餾」

【香港商報訊】記者趙桐曲報道：據科技外媒《The Information》5日報道，字節跳動創始人張一鳴在早前舉行的Seed團隊全員大會上罕見發聲，明確字節跳動不會把「蒸餾」作為提升大語言模型能力的捷徑，即便這意味着公司在現階段落後於內地競爭對手。

報道援引兩名參會員工及知情人士的話稱，張一鳴在會上表示：「字節跳動願意為長期目標犧牲一部分短期收益」。張一鳴近年來始終保持低調，很少在Seed團隊的會議上發言，此次開口定調，被視為對字節跳動AI技術路線的「一錘定音」。

張一鳴在內部會議中表示：「做模型要堅持長期主義、延遲滿足感，而不是用別人的輸出，換一時的榜單排名」，哪怕在人工智能方面暫時落後於競爭對手，字節跳動Seed也不會依賴人工智能「蒸餾」技術來改進其模型。

所謂「蒸餾」，是指使用更先進的前沿模型（通常由其他公司開發）的輸出，來訓練自己的AI模型。此前，美國AI公司Anthropic曾公開指控DeepSeek、Moonshot、MiniMax、Z.ai和阿里巴巴對其Claude模型進行「蒸餾」，但根據其給出的名單，字節跳動Seed系列模型並不在其中。

《The Information》指出，張一鳴的這一決定，很大程度上受到字節跳動與美國政府之間因TikTok所有權而產生的複雜關係影響——「蒸餾」美國前沿模型可能重新引發審查，並給TikTok帶來新的合規風險。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證券代碼：600604.90009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編號：2026-02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決議：無
-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 (一) 股東會召開的時間：2026年8月6日
- (二) 股東會召開的地點：上海市靜安區江楊三路238號一樓會議室
-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89
其中：A股股東人數	486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B股）	3
2、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8,737,996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8,729,296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B股）	8,700
3、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0002
其中：A股股東持股份總數的比例（%）	0.9997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份總數的比例（%）	0.0005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主持情況： 本次股東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會議由董事長孫中峰先生主持，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會議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列席情況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獨立董事黃鐘偉先生、獨立董事毛玲瑜女士列席了本次會議，董事馬慧民先生、獨立董事任新建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此次會議。

2、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胡申先生列席了本次會議，財務總監李雄勇先生列席了本次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議案名稱：關於向控股孫公司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0,785,686	57.5872	7,281,510	38.8776	662,100	3.5353
B股	8,500	97.7014	2,201	2.2989	0	0.0000
普通股合計：	10,794,186	57.6058	7,281,710	38.8606	662,100	3.5353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1、非累積投票議案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關於向控股孫公司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0,794,186	57.6058	7,281,710	38.8606	662,100	3.5353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1、議案：為普通決議議案，已獲得現場出席會議股東、股東代表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1對中小投資者進行了單獨計票；

3、股東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對議案1回避表決；

4、本次股東會審議議案全部通過。

三、律師見證情況

(一) 本次股東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律師：鞠安廷、姚婷

(二)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的人員及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真實、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7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60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60號

有關MICROBENEFITS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52079617) 的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重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8日，由呈請人LIVELIHOOD IMPACT FUND, L.P.其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CLKW Lawyers LLP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19樓
1901A、1902及1902A室
(檔案編號：HW/TCH/2601156)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29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6年第529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重項條文）條例》(第32章)
(Jumboac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及
有關珍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Jumboac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珍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Jumboac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13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8月7日

安省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案編號：DPW/JTH/336560.000444)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表略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編號2026年第4682宗

債務人：袁煥毅 (YUEN CHAN NGAI WILSON)
債權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ZA BANK LIMITED)

有關於2026年7月7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資訊科技大道13樓1301室的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ZA BANK LIMITED)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遞送方式送交債務人袁煥毅 (YUEN CHAN NGAI WILSON) 之最後所知地址為 (1) 香港油塘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1樓A室；及 (2) 九龍功樂道77號金龍閣 8樓 A室，並註明由債務人袁煥毅 (YUEN CHAN NGAI WILSON) 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9月15日下午2時30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8月7日

司法常務官

表略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編號2026年第4683宗

債務人：吳宣漫 (NG SUEN MAN)
債權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ZA BANK LIMITED)

有關於2026年7月7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資訊科技大道13樓1301室的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ZA BANK LIMITED)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遞送方式送交債務人吳宣漫 (NG SUEN MAN) 之最後所知地址為 (1) 九龍功樂道77號金龍閣 8樓 A室；及 (2) 香港九龍觀塘功樂道81號金龍閣15樓 A3室，並註明由債務人吳宣漫 (NG SUEN MAN) 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9月15日下午2時30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8月7日

司法常務官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73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73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重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香港元耀有限公司 (HONG KONG YUEN HEI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香港元耀有限公司 (HONG KONG YUEN HEI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25日，由呈請人黃萍 (WONG PING) 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馬鞍山聯興苑第8座00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253.SPT.GJK.scs)

日期：2026年8月7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74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74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重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榮光粉麵小廚有限公司 (WING KWONG NOODLE KITCHEN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榮光粉麵小廚有限公司 (WING KWONG NOODLE KITCHEN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25日，由呈請人陳梓聰 (INGAN TSZ CHUNG) 其地址位於新界大埔區嶺南廣場樓221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212.SPT.GJK.lsn)

日期：2026年8月7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HCCW 560/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二零二六年公司清盤案件第五六零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重項條文）條例》(第177(1)(d)及178(1)(a)條文)
及
有關曉鴻集團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地址香港新界荃灣豐中中心6樓618A室之呈請人，康華地產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8月7日

權、張律師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
勵精中心12樓05-06室
電話號碼：2157 9888 傳真號碼：2157 9388
檔案編號：11457/25/J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陳黎謙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黎謙（英文：CHAN LAI HIM，簡體字：陈黎谦），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K436998(A)、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9463976
死亡日期：2025年3月1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黎謙立下遺囑或存有陳黎謙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江小姐，電話：3968 9646，檔案編號：YKL/CM0115117/26/kk。

日期：2026年8月7日

關於李文彬遺囑的查詢

姓名：李文彬（英文：LI MAN BUN，簡體字：李文彬），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320378(1)
死亡日期：2005年7月1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李文彬立下遺囑或存有李文彬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雅蘭中心一期2118室，聯絡人：吳小姐，電話：39689584，檔案編號：PL/N065078/26。

日期：2026年8月7日

關於李瑞川、林鏡芳 遺囑的查詢

姓名：李瑞川（英文：Li, Shui Chuen，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H128XXX(X) 死亡日期：2016年10月1日

姓名：林鏡芳（英文：Lam, Keng Fong，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992XXX(X) 死亡日期：2015年10月1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 李瑞川、林鏡芳 立下遺囑或存有 李瑞川、林鏡芳 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志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9至253號東寧大廈十四樓1401室，聯絡人：李志恒律師，電話：2151-3005，檔案編號：SL-20-7305/HL。

日期：2026年8月7日

關於 蘇澤恆、黎明 遺囑的查詢

姓名：蘇澤恆 又名 蘇澤霖
(英文：SO, CHAK HANG，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873030(5)
死亡日期：2020年1月4日

姓名：黎明 又名 黎意銘、黎銘銘
(英文：LAI, MING，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765104(3)
死亡日期：2018年8月20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 蘇澤恆、黎明 立下遺囑或存有 蘇澤恆、黎明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志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9至253號東寧大廈14樓1401室，聯絡人：李志恒律師，電話：2151-3005，檔案編號：SL-20-7305/HL。

日期：2026年8月7日

關於 黃暢流 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暢流 WONG, KWOK LAU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G295xxx(x)
死亡日期：2022年10月6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 黃暢流 立下遺囑或存有 黃暢流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志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9至253號東寧大廈14樓1401室

聯絡人：李志恒律師，電話：2151-3005，檔案編號：SL-20-7305/HL。

日期：2026年8月6日